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1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蕭旭峰

被告 沈淑貞

被告 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及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何義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萬455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保證  
書第7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揭  
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四方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0  
日邀同被告何義純及沈淑貞以新臺幣（下同）700萬元為限  
額而為連帶保證人，於112年3月15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  
告分別借款76萬5000元、306萬元，借款期間均自112年3月1

01 5日起至117年3月15日止，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  
02 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1%機動計算（違約時為年息2.59  
03 5%），每月15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如未按期償  
04 還本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  
05 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6 嗣四方公司尚餘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示  
07 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依約被告四方公司已喪失期限  
08 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09 金。

10 (二)被告四方公司同上期日邀同被告何義純及沈淑貞為連帶保證  
11 人，於112年3月31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分別借款43萬  
12 5000元、174萬元，借款期間均自112年3月31日起至117年3  
13 月31日止，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儲利率指數加  
14 計年息1%機動計算（違約時為年息2.595%），每月31日依  
15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如未按期償還本息，其逾期在6  
1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部  
17 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四方公司尚餘如  
18 附表編號3、4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示起息日起之利息未  
19 按期清償，依約被告四方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  
20 附表編號3、4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1 (三)又何義純及沈淑貞既擔任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前揭債務負連  
22 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3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金、利息、違約金之請求金額均無意見，  
25 僅因被告需等待臺中市政府補助款行政訴訟確定後，始有金  
26 錢可供償還。

27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約定書、保證  
28 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攤還及繳息記錄  
29 明細表、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回證等件為證，被告並對原  
30 告請求之金額均無意見，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  
31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1 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5萬4559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確  
03 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林祐均

12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13

編號	項目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原借款金額： 76萬5000元	66萬8642元	自112年11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595%計 算。	自112年12月16 日起至113年6月 15日止，按左列 利率10%；自11 3年6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 左列利率20%計 算。
2	原借款金額： 306萬元	267萬4567元	自112年11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595%計 算。	自112年12月16 日起至113年6月 15日止，按左列 利率10%；自11 3年6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 左列利率20%計 算。
3	原借款金額：	38萬7109元	自112年11月1日	自112年12月1日

(續上頁)

01

	43萬5000元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95%計算。	起至113年5月31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原借款金額： 174萬元	154萬8429元	自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95%計算。	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527萬8747元	(略)	(略)